

国务院各部委来文摘要

国家科委、体改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字[1994]59号):要继续深入贯彻“放开、搞活、扶植、引导”的方针,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推动我国技术市场在规模、结构、制度和管理上再上新台阶。健全流通体系,强化中间环节。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科技计划管理与技术市场接轨。进一步发展和培育农村技术市场。加快技术市场的统一、开放和国际化。加强对技术市场的宏观调控和管理。

劳动部、经贸委《关于加强国有企业经营者工资收入和企业工资总额管理的通知》(劳部发[1994]222号):国有企业经营者不得自己给自己长工资,凡未经有关部门审批,自行确定和提高经营者工资的,应予以坚决纠正。国家有关部门研究的新办法出台前,仍按劳动部、原国务院经贸办《关于改进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办法的意见》(劳薪字[1992]36号)精神执行。各级劳动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有企业经营者工资收入的管理,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在企业经营者工资收入的确定和管理上,仍坚持主管部门负责考核经营者的工作实绩并提出经营者工资收入水平的明确建议,报同级劳动部门审核后,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要加强对企业工资总额的管理和企业内部分配的指导。企业多提工资总额或违反规定超定额发工资的,除按规定如数扣回外,还应视情节轻重对企业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和给予责任人及企业经营者一定的行政处分。要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少数企业特别是亏损企业采取挪用其他资金或乱挤乱摊成本等手段,为职工乱长工资的现象。

国家教委《关于近期全国高等学校设置审批工作的意见》(教计[1994]136号):以省为单位,普通高等学校实行总量控制。中央部门一般不再增设新校。近期不再批准新设管理干部学院。民办高校主要选择少数各项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并已经运转一定时间,具有一定办学经验的学校进行评议审批。严格控制高等专科学校改为本科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升格。普通高校和成人高校的筹建和正式建校的审批权在国家教委。民办高校和进行非学历教育的审批权在省级人民政府。

国内贸易部《关于在大中城市和县城开展生猪定点屠宰的紧急通知》(内贸消费字[1994]第143号):加快推行生猪定点屠宰工作,今明两年内要在全国大中城市、县城和乡镇全面推开。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屠宰和检验管理,凡进入流通领域上市经营的生猪,必须到当地政府批准的合法屠宰场(点)进行屠宰,并在场(点)内经兽医卫检人员按国家规定进行宰前、宰后检验。对符合卫生质量标准的肉类产品,依法缴纳税费后,才准许上市销售。要依靠政府领导,搞好部门协作。

对外经贸部《关于同意江苏省丝绸进出口公司更名的批复》([1994]外经贸政审函字第872号):同意江苏省丝绸进出口公司更名为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仍按原规定执行。

民政部《关于江苏省撤销扬中县设立扬中市的批复》(民行批[1994]81号):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扬中县,设立扬中市(县级),以原扬中县的行政区域为扬中市的行政区域。